

##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于2020年8月20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在天津港办公楼403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其中董事长焦广军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现场会议，书面委托副董事长刘庆顺先生代为出席、主持本次董事会并签署相关文件。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刘庆顺先生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薛晓莉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》。

因工作调动，薛晓莉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公司董事会同意薛晓莉女士的辞职申请。董事会对薛晓莉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表现出的诚信、勤勉的工作精神予以充分肯定，并对其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 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沈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任期自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沈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沈虹女士简历  
2.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0 日

附件 1:

沈虹女士，1983 年出生，硕士学位，经济师。曾任天津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党群部副主任、主任、工会副主席，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经理。现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。

附件 2:

##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聘任沈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我们认为沈虹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，其推荐、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沈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席酉民

祁怀锦

杜庆春

2020年8月20日